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與國立宜蘭大學合作備忘錄

- 第一條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有效運用雙方資源·進行人才培育、學術研究、成果運用與資訊共享合作·特簽定本備忘錄·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
- 第二條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共同進行專案研究及研發計畫。
 - (二) 研究人員與研究生之教學與研究訓練。
 - (三) 場地設施與儀器設備之支援與使用。
 - (四) 合作學術研究及發表文章。
 - (五) 研究、採集與典藏標本之交流。
 - (六) 合辦學術相關議題之講座、工作坊及研討會。
 - (七)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另行書面協議或簽訂契約。
- 第三條 甲乙方依本備忘錄·雙方人員研究合作所產生研發成果的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 (一)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屬甲方或乙方所有。
 - (二) 由雙方協力完成之研發成果·依雙方之貢獻比例由雙方共同持有。但甲乙雙方得在進行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合作前·另以書面訂定適用於各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比例與其他原則。
- 第四條 甲乙雙方之人員至他方進行本備忘錄之合作事宜時·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定；並對因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列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內容負保密之義務。
- 第五條 甲乙雙方為進行學術研究及培植科學專業人才(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得經由雙方研究單位共同商訂專案計畫或訓練人員計畫·利用雙方之場地與儀器設備執行。甲方之學生得在乙方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並由甲方依規定授予學位。
- 第六條 在不妨礙甲乙雙方之正常工作的情況下·本備忘錄之專案計畫或教學與研究訓練之執行有需要時·得優先申請使用雙方之場地設施及儀器設備。相關細節由甲乙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以書面協議修正之。
- 第八條 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 5 年·期滿後 1 個月內雙方無異議·繼續延期 5 年。
- 第九條 本備忘錄 1 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簽名：焦傳金

代表人：焦傳金 館長

地址：台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

簽署日期：2022.9.30

國立宜蘭大學

簽名：吳柏青

代表人：吳柏青 校長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

簽署日期：09-30-2022